

亞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通訊工程系日四技課程計畫總表

教育目標：

- 一、使其對現代無線通信系統有完整的認識，以便修習更高專業技術之能力。
- 二、使其熟知各項現代電腦輔助設計軟體，並應用至通信系統作分析設計之能力。
- 三、使其具備無線通信系統相關電路模組設計檢測之能力
- 四、使其能在計算機上發展通信相關軟體之能力。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開課情形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ICC1001	國文	4	4	2	2	2	2													
	ICC1003	英文	4	4	2	2	2	2													
	ICC1030A	資訊科學與應用(基通-資訊能力培育)	2	2					2	2											
	ICC1119	應用英文	2	2					2	2											
通識課程	知識創新類		2	2	2	2															
	歷史文化類		2	2					2	2											
	經典閱讀類		2	2					2	2											
	公民素養類		2	2					2	2											
博雅通識	哲學與道德思考類		2	2					2	2											
	世界文明類		2	2							2	2									
	文學與藝術類		2	2							2	2									
	生涯發展類		2	2									2	2							
	1CC1996	全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0	2	0	2															
	1CC1998	體育	0	8	0	2	0	2	0	2	0	2									
通識課程合計			30	40	6	10	6	8	6	8	6	8	4	4	2	2	0	0	0	0	
專業課程	學群必修	ICI1001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3														
		ICI1002	電路學(一)	3	3	3	3														
	系專業必修	ICE1003	微積分	6	6	3	3	3	3												
		ICE1005	物理	4	4	2	2	2	2												
		ICE1022	電磁學	3	3					3	3										
		ICE102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1	3														
		ICE1027	工程數學(一)	3	3					3	3										
		ICE1028	工程數學(二)	3	3							3	3								
		ICE1029	電子實習(一)	1	3			1	3												
		ICE1030	電子實習(二)	1	3					1	3										
		ICE1032	微處理機	3	3			3	3												
		ICE103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1	3												
		ICE1034	電子學(一)	3	3			3	3												
		ICE1035	電子學(二)	3	3					3	3										
		ICE1037	計算機網路	3	3							3	3								
		ICE1042	專題研究	2	6									1	3	1	3				
		ICE1054	計算機網路實習	1	3									1	3						
		ICE1055	信號與系統	3	3							3	3								
		ICE1057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3						
		ICE1058	通訊系統	3	3									3	3						
		ICE1059	通訊系統實習	1	3											1	3				
ICE1060	數位通訊	3	3											3	3						
ICE1070	計算機程式實習	1	3	1	3																
ICE1109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1	3						
必修小計			59	79	13	17	13	17	10	12	9	9	8	12	6	12	0	0	0	0	
專業選修小計			39																		
總計			128																		

備註：

- 1.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其中必修(含通識及專業必修) 89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 2.應通過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項目才能畢業。
- 3.國外或港澳中五生，除規定畢業學分數外，應補修至少 12 學分課程。

系主任簽章：